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五月

##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源电气、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子公司西安高科智能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43 号《评估报告》，西安高科智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21.31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西安高科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900.00 万元。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金源电气将持有西安高科智能 100.00%股权过户至西安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西安高科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金源电气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金源电气已将西安高科智能 100.00%股权过户至西安高科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安高科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金源电气支付标的资产全部交易价款。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1、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众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金源电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西安高科将向金源电气支付第二笔诚意金（该笔诚意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万

元)，由金源电气专款专用于偿还其向中国银行 2015 年陕中银高新固借字第 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解除其以目标公司 100% 股权向西安投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完成本次交易。

##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0 年度，金源电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金源电气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 9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股份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

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1、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源电气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金源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后，金源电气仍然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西安市工商管理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金源电气将持有西安高科智能100.00%股权过户至西安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8年10月，公司不再将西安高科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出售西安高科智能100.00%股权后，公司盘活了相关房产，用出

售西安高科智能股权获取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了利息支出，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偿债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金源电气用出售西安高科智能股权获取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了利息支出，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偿债能力。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无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